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7/26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撤緩偵	12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吳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撤緩偵	12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張○霖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5	偵	490	強盜	苗栗分局	黃○柱	不起訴處分
明	105	偵	490	強盜	苗栗分局	江○安	不起訴處分
黃	105	偵	3361	竊盜	鐵警臺中	彭○勇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